

2025 年全区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面积任务

序号	市、县（市、区）	面积（万亩）
1	全区合计	80.00
2	南宁市	1.41
3	横州市	0.19
4	宾阳县	0.79
5	马山县	0.43
6	柳州市	6.37
7	鹿寨县	0.75
8	融水苗族自治县	0.22
9	柳江区	4.00
10	鱼峰区	0.61
11	融安县	0.07
12	柳城县	0.72
13	桂林市	7.27
14	全州县	5.00
15	兴安县	0.07
16	永福县	1.22
17	灌阳县	0.25
18	平乐县	0.10
19	荔浦市	0.57
20	临桂区	0.06
21	梧州市	6.17

序号	市、县（市、区）	面积（万亩）
22	岑溪市	3.14
23	苍梧县	1.30
24	藤县	0.60
25	蒙山县	0.71
26	龙圩区	0.29
27	长洲区	0.07
28	万秀区	0.06
29	北海市	4.50
30	合浦县	4.50
31	防城港市	0.53
32	上思县	0.18
33	东兴市	0.07
34	港口区	0.16
35	防城区	0.12
36	钦州市	2.27
37	钦南区	0.35
38	钦北区	0.94
39	灵山县	0.63
40	浦北县	0.35
41	贵港市	14.56
42	桂平市	4.44
43	平南县	5.80
44	港北区	1.34
45	港南区	1.98
46	覃塘区	1.00
47	玉林市	7.89

序号	市、县（市、区）	面积（万亩）
48	北流市	1.86
49	容县	0.65
50	陆川县	0.42
51	博白县	0.66
52	兴业县	2.16
53	玉州区	1.07
54	福绵区	1.07
55	百色市	0.20
56	右江区	0.10
57	德保县	0.10
58	贺州市	3.24
59	八步区	0.85
60	平桂区	0.30
61	钟山县	1.10
62	富川瑶族自治县	0.50
63	昭平县	0.49
64	河池市	10.08
65	宜州区	4.15
6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40
6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0.11
68	东兰县	2.42
69	都安瑶族自治县	1.00
70	来宾市	11.89
71	兴宾区	3.53
72	象州县	3.07
73	忻城县	0.91

序号	市、县（市、区）	面积（万亩）
74	武宣县	3.76
75	金秀瑶族自治县	0.09
76	合山市	0.53
77	崇左市	3.62
78	扶绥县	0.24
79	大新县	0.13
80	天等县	2.15
81	宁明县	0.75
82	凭祥市	0.35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自评验收方案

一、验收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的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要求

（一）整改依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

- 1.验收不合格（得分 70 分以下）。
- 2.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

（二）作为下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